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L Holdings Limited

華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79)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發出的公佈

本公佈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之要求
而刊發。

華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知悉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
二十九日收到一份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發出之民事傳訊令狀(「令
狀」)，內容有關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柯俊翔先生(「柯先生」)與一名人士訂立一
項協議(「該協議」)(有關柯先生代表該名人士購買若干數量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股份」)而採取之法律行動。在令狀內，除柯先生之外，本公司亦被列為被告人。

董事會其後已經就此諮詢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顧問，並於二零一二年九
月三日接獲該中國法律顧問提供之書面法律意見，內容重點為由於本公司並非該
協議之訂約方，而該協議亦無列明本公司須承擔任何方面的責任，因此在法律上，
不應把本公司列為被告人，而本公司可就此向法院上訴，要求裁定本公司不應被
列作該案件之被告人。

鑑於有關股份僅與柯先生個人有關，而除非此事有任何進一步之發展，否則，就
董事會所知、所悉及所信，董事會預期，不論上述法律程序的最終結果如何，涉
及(其中包括)柯先生的有關法律程序不會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造成任何負面影響。

本公司將會盡力向有關法院申請作出上文所述之判決，並在適當及必要時，遵照上市規則再度就此發表公佈。

股東及本公司準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建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伍世榮

香港，二零一二年九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柯俊翔先生(主席)、盧元麗女士(副主席兼署理行政總裁)、伍世榮先生及盧元琮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鄒揚敦先生及李松佳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蔭尚先生、陳紹基先生及蔡展宇先生。

* 僅供識別